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8- 31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初加宁先生、赵立勋先生、宋子会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初加宁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初加宁先生，生于1961年，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特派监事。曾任一汽热电厂锅炉车间技术员、检修副主任，一汽热电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一汽集团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副厂长，一汽动能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检修部部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保卫部高级经理。

初加宁先生在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为了更好地达到激励目的，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对经 2018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调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